



## 荷屬聖馬丁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10年

依據聖馬丁聯邦監察使條例（the Federal Ordinance on the Ombudsman）於2010年10月10日設立，並於2011年元月17日開始受理陳情案件。

名稱：荷屬聖馬丁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Nilda Arduin Lynch（2010年10月10日迄今），監察使係由國會任命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監察使、顧問、律師及書記各1人，調查員2人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民主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職掌：倘政府機關、公務員或其他擁有公共權力之人因施政之不當、無理或失能導致不公義情形下，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公正與獨立之調查。法律未能執行或與憲法牴觸時，將由監察使提報憲法法庭廢止全部或局部相關法律條文。此外，法律經部長會議通過後，生效前6週內必須送請監察使進行複查。

（二）功能：調查案件期間，可要求任何政府機關官員（含部長級）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；監察使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、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。

（三）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。調查過程將祕密進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行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，以便提供資料或答復問題。原則上不接受匿名陳情，惟監察使陳情得依匿名陳情內容，主動提案調查。

(四)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：國會、法務機關及選舉機構；私人企業或機構；一般政府政策；法院之民、刑訴訟案件；政府訴願機關已裁定事項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當事人可親赴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，或以電話、電郵或書面等方式提出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2016年共收受78件陳情案，其中45件已結案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